

萬興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9 年 12 月 9 日訂立
101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
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
通過第二次修正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『國民教育法』第二十之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依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學生身心之狀況。
- (二) 個別智能之差異。
- (三) 犯過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。
- (五)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- (六)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。
- (七) 學生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，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
 - 1、記嘉獎。
 - 2、記小功。
 - 3、記大功。
 - 4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- 5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(二) 懲處與輔導措施：
 - 1、記警告。
 - 2、記小過。
 - 3、記大過。
 - 4、假日輔導。
 - 5、心理輔導。
 - 6、留校察看。
 - 7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- 8、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。
 - 9、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六、有關第五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，除嘉獎、小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警告、小過等，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，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，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校內無該編制人員時，以承辦其職務者擔任之。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一人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
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，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。

九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- 十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發生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、導師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列席說明。
- 十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，並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，得退回再議；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，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。
- 十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- (一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二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 - (三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 - (五)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 - (六) 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。
 - (七) 自動為公共服務者。
 - (八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 - (九)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 - (十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 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十二)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(十三)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 - (十四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- 十四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(四) 愛護公物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六)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(七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八)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 - (九)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)
 - (十一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十二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十三)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。
- 十五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獲機關單位採納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 - (二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 - (四)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 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避免危害者。
 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)
 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六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

- 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七)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減輕危害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八)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- (九)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七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。

十八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- (六)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不嚴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七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八) 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。
- (九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。
- (十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二)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(十三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。
- (十五) 試場違規或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九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(一)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試場違規或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、光碟或圖片者。
- (六)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八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九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十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二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四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勸告不聽者。
- (十五) 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二十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 誣衊師長，勸導不聽，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。
- (四) 試場違規或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毀損校譽者。
- (五)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、勒索財物，經查獲為初犯者。
- (六)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八) 行為不檢，有玷辱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出入不正當場所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十二) 違反第十九點各款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
二十一、學校辦理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等，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。
- (二) 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，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，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。
- (三)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，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，應報縣府備查。

二十二、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，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，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。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。

二十三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。

- (一) 欲申請改過銷過者，需確實填寫改過銷過建議表後，始得進行銷過之考核。
- (二) 申請改過銷過者，除填寫改過銷過建議表外，亦須填寫改過銷過行為考核表，並於考查時間內表現良好，始得改過銷過。遇有特殊情況或理由者，得由學務處改以愛校服務取代改過銷過行為考核表。
- (三) 前項考核表須檢附填寫完成之改過銷過建議表，經每日任課老師簽章、導師簽章，累計至規定日數後，經導師、訓育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審核同意後，始可銷過。

二十四、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

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

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「八」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二十五、學校應組成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研議、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之主席，或由學務主任代理主席，共置委員人數至少五人，含教師代表（任課老師）、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資料組長）、家長代表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。